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4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荆天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齐军先生、朱小华女士、黄碧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毛基业先生、郑凯先生、胡建华先生、何蔚女士

公司董事会选举荆天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郑凯先生(主任委员)、毛基业先生、胡建华先生、荆天平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毛基业先生(主任委员)、胡建华先生、荆天平先生

3.提名委员会:何蔚女士(主任委员)、毛基业先生、荆天平先生

4.战略委员会:荆天平先生(主任委员)、荆天平先生、何蔚女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

1.总经理:荆天平先生

2.副总经理: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齐军先生、荆江先生

3.财务负责人:吴之星先生

4.董事会秘书:王宇丹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尹吴露女士

6.审计部门负责人:朱小华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57665668
传真:0512-36828275
电子邮箱:hmd_zq@hengmingdaks.com

联系地址:昆山市花桥镇神州大道158号

上述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处罚人。同时,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王宇丹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陈伟强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陈伟强女士届满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在任期间,陈伟强女士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辛勤付出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齐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昆山博美柯供应链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昆山市中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5月至2024年1月任职于恒铭达新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任职于安徽航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月至今任恒铭达董事、副总经理。

齐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69,53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齐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之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8年5月至2020年2月任恒铭达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2024年1月任深圳华阳通董事;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任惠州华阳通董事;2022年4月至2025年3月任安徽航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恒铭达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恒铭达财务负责人。

吴之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81,33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之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宇丹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任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秘书长、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其青城华建数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王宇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宇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尹吴露女士:199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新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尹吴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尹吴露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小华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2017年2月至今任恒铭达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恒铭达审计部负责人。

朱小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46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小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赎回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安优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一)

2.本次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一)

3.本次优先股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4.本次优先股赎回到账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5.本次优先股赎回价格:104.37元/股(含税)

6.本次优先股赎回日期: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一、优先股赎回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平安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2。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提前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02月22日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对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应付股息(4.37元/股),即赎回价格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4.37元/股(含税)。赎回时间为2026年3月9日。本次优先股于赎回日即2026年3月9日当天停止交易,赎回完成后摘牌。

二、优先股赎回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一)

2.本次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一)

3.本次优先股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02

黄江新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于2026年3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全球星”)的通知,新余全球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是	16,900,000	32.42	1.36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3月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深圳市神州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13	39.60	88,920,000	88.920	18.17	7.18	0	0	0	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量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7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5%,对应融资金额22,8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7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5%,对应融资金额22,8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等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深圳市爱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13

林煜宁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4年1月任恒铭达董事;2022年1月任惠州华阳通董事;2022年4月至2025年3月任安徽航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恒铭达董事、总经理。

荆天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夏琛女士、董事长荆天平先生、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荆京平女士、副总经理荆江先生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荆天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荆京平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4年7月至今任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2月任恒铭达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恒铭达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4年1月任深圳华阳通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鹏达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职于深圳迈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至今任恒铭达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惠州华阳通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惠州包材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恒铭达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恒铭达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荆天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799,703股,与公司董事长荆天平先生、董事、总经理荆天平先生、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荆京平女士、副总经理荆江先生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荆京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荆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昆山市中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8月任昆山市中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东莞艾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北京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荆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81,337股,与公司董事长荆天平先生、董事、总经理荆天平先生、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荆京平女士、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夏琛女士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荆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普润平方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持有公司股份55,459,644股,占公司总股本5.97%。近日,普润平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000,000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普润平方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7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18%,占公司总股本的1.80%。

普润平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56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7.81%。本次解除质押后,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74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3.07%,占公司总股本的1.80%。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普润平方于2024年10月2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普润平方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026年3月6日,普润平方将上述其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本公司股份13,000,000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普润平方	13,000,000	10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普润平方	55,459,644	5.97	29,740,000	16,740,000	30.18	1.80	0	0	0	0
普润平方壹号	17,096,515	1.8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566,150	7.81	29,740,000	16,740,000	23.07	1.80	0	0	0	0

注:合计比例按普润平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普润平方壹号股份数量合并计算。上表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69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0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A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36 006990
截止基准日	基准日下两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下两级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1.0056 1.0054
本次下两级基金份额的分红方案(单位:10份基金份额)	0.0650 0.0480

注:1、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发放日	2026年03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0日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6-00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二十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期间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期间	2,055,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9日-2026年3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55,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42-32.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824,19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全减持2,055,300股
减持比例	0.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至2026年3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浙江君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5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未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td>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td>006455</td>	0064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d>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 <td>2026年3月11日</td>	2026年3月11日
恢复相关业务 <td>2026年3月11日</td>	2026年3月11日

2.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将确认失败。

(2)本基金为人民币申购业务,除大额申购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11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及申购赎回事宜,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1203,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债券代码:127070,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转股价格:10.76元/股

转股日期:2024年2月23日至2026年3月8日

转股期间:2024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9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大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76元/股)的130%(即13.99元/股)。

若未能触发“大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内蒙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中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可转债发行,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于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2.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大中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23日至2026年8月16日。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调整为11.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06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0月2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96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2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大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中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大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蒙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td>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td>006455</td>	0064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d>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 <td>2026年3月11日</td>	2026年3月11日
恢复相关业务 <td>2026年3月11日</td>	2026年3月11日

2.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将确认失败。

(2)本基金为人民币申购业务,除大额申购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11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及申购赎回事宜,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0日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6-00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二十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期间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期间	2,055,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9日-2026年3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55,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42-32.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824,19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全减持2,055,300股
减持比例	0.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至2026年3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浙江君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5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未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